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輿情反應暨新聞稿發布】作業流程表

行-02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承辦人員	<pre> graph TD A[媒體報導資訊] --> B{本所為權責單位} B -- 否 --> G[結案] B -- 是 --> C[擬定因應方案] C --> D[製發新聞稿] D --> E{陳核} E -- 修正 --> D E -- 核准 --> F[核准] </pre>	0.5 日
研考	<pre> graph TD F[核准] --> G[傳送新聞稿予平面媒體] F --> H[網頁登載] H --> I[安定區公所全球資訊網] H --> J[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] G --> K[完成新聞稿發布] I --> K J --> K K --> L[結案] </pre>	1 日

※法令依據

※應備證件

新聞稿附加檔案(視需求決定,如活動計畫、報名表、照片…等)

※使用表單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平面媒體截稿時間為每日下午 3 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5921116